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已到期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本利定期存款2017第3期

投资起始日：2019年08月01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11月0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工商银行银行温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工商银行银行温州支行保持密切联系，跟

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的需求,通过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期)2017理财产品	2,000	2019/07/30	2019/10/14	3.40%	
农行“金条安心存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07/16	2019/10/14	3.40%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期)2017理财产品	3,000	2019/07/17	2019/10/21	3.40%	
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定期)2017理财产品	4,000	2019/08/01	2019/11/04	3.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8月01日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标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www.cdggzy.com/index.aspx)于近日发布了《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标段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伯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标段

生物医药创新孵化园成都前沿医学中心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总承包/标段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竣工验收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二)项目地址:高新区新川科技园

(三)招标人(项目业主):成都高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1)

(四)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五)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预算费的招标控制价为398,166,737.85元。联合体参与的施工标段报价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的基础上,下浮4.38%。

(六)公示时间:2019年7月31日至2019年8月2日

注1:成都高新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虽然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最终确定中标,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述信息公开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7月31日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212,807,189 24.12%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比例: 41,326.64 0.0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先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长朱先生、董事张卿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卢奇先生、独立董事郝都先生及独立董事文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邵伟亮先生、监事高欣先生出席会议;监事曲燕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铁军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资金无上限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4),并于2019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相关内容。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342,7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3%,最高成交价为16.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9.073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十八、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于2019年6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9),公司拟使用税后利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3200万股,最高不超过6400万股,即回购股份数量将占公司总股本2.5%-5%,回购价格不超过6.2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1. 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2019年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详见6月20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9年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2019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止至2019年7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为42,2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2993%,最高成交价为5.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02,556,729.26元(含交易费用),平均回购成本为4.79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它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章及第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资金安排计划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刘作斌先生函告,获悉刘作斌先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2. 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注1: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对象为有财汇(天津)基金、瑞丰和双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享有财汇基金、瑞丰和双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6.34%、14.65%、12.38%和12.2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6.66%的股份,上述四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定)。

刘作斌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6,15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9年7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9年9月2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得转让。

2.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 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注2: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刘作斌先生累计质押股数为1,900,000股。2018年5月23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刘作斌先生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股变为3,800,000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刘作斌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价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日,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我公司同中国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要求,拟于2019年4月30日为划转基础日,将我公司持有的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1.33%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锦江国际集团。划转后,我公司不再持有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锦江国际集团应持有相应股权。

该事项经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锦江国际集团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划转双方已签订金融资产管理划转协议。

同日,又收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函》,补充内容如下:

“锦江国际集团、我公司没有和其他一致行动人持有交大昂立股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6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再次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期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9年8月6日(星期三)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7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6日

至2019年8月6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事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必须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指引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由持有多个账户中的任意一个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为其持有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账户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记录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会议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为准,逾期登记在册者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其投票无效。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六) 会议地点

(七) 会议时间

(八) 会议议程

(九) 会议费用

(十) 会议地点

(十一) 会议时间

(十二) 会议议程

(十三) 会议费用

(十四) 会议地点

(十五) 会议时间

(十六) 会议议程

(十七) 会议费用

(十八) 会议地点

(十九) 会议时间

(二十) 会议议程

(二十一) 会议费用

(二十二) 会议地点